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轉學考試簡章

經本校 107/7/30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二、招收名額：普通班三年級正取 1 名。

三、報考資格：

(一) 報名前合於升級規定，且修畢公私立高中、高職或五專部一、二年級課程(不含實用技能班)。

(二) 修業期間，獎懲相抵超過 1 大過或曠課達 42 節以上者，不得報考(檢附獎懲及出席紀錄)。

(三) 經本校輔導轉出之學生不得報考。

四、報名：

(一) 時間:107 年 08 月 02 日及 03 日(星期四~五)，9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電話 02-24692366#11)

(三) 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二)及繳交原學校成績單正本(高一、二學年成績單)與歷年德行獎懲紀錄表或切結書(如附件四)。

2. 繳交成績通知回函信封(須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

3. 繳驗學生證及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另備正反面影本)。

4.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 張(背面註明姓名)。

5.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

6. 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三)。

五、考試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07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於本校進行面試。

節次	第 1 節
時間	09:10~10:00
科目	面試
備註： 1. 成績核算與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得不足額錄取。	

(二) 地點：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再到應試地點準備考試。

(三) 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服裝儀容需整齊。

六、放榜日期、地點：

107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經本校招生委員核定後，在本校門首及官方網頁公告。

七、報到：

錄取考生請著原校制服，家長陪同於107年08月10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攜帶轉學證明書(歷年學業成績紀錄表、歷年德行獎懲紀錄表於報名時未繳交者須同時補齊)、個人戶口名簿影本1份、2吋照片2張(與報考所繳照片相同)，逕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手續，若無法出具證明或未簽切結書或逾期報到者不予受理且取消錄取資格。

※備註：

(一) 具特殊身份者(如：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住民族 4. 身心障礙學生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軍公教遺族 7. 特殊境遇子女)，持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證明、身障手冊影本、撫卹令證書、特殊境遇身分證明等)，辦理註冊減免申請。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持個人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2份，辦理助學金及伙食費申請。

八、注意事項：

(一) 如有發現代考情形，除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及應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查明議處。

(二) 考試前或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由本校召開緊急會議研議，若宣布停止考試，考試時間必須更改時，除電話個別聯絡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 本案錄取各校之轉學生，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參加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請務必注意自己學分與學制改變後畢業標準(最新修正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如因轉學導致未達畢業標準，屆時無法如期畢業，後果自行負責。

九、其他：

(一) 有關轉學(科)生學分抵免及重修、補修之規定，依據本校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轉學考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親自填寫	姓		性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民國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國中畢(修)業					身分證字號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學校_____年級肄業								
	通訊處 (寄發成績單用)	郵遞區號□□□□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手機：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校歷年成績單與獎懲單 (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及身分證 (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回函信封 (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非親自報名者)									
※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手續	1. 繳驗證件	2. 收費 600 元	3. 編號	4. 發准考證	自貼相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 吋相片)					
負責人簽章										
考試成績	面試			總分						
	錄取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p>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p> <p>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轉學考</p> <p>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p>(請考生自行粘貼)</p><p>貼 相 片 處</p></div> <p>班 別：_____班</p> <p>准考證號碼：_____</p> <p>考生姓名：_____</p>	<p>考試時間表</p> <p>107 年 08 月 06 日</p> <p>(星期一)</p>		
	考試時間	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09：10-10：00	面試	
<p>*請考生 09:00 先至教務處報到</p> <p>考試地點：教務處</p> <p>考試逾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p>			

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按編定座號入座，遲到十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准出場。
-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有計算器之電子手錶)及行動電話入場。
- 三、考試時應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 四、答案卷可使用立可白及白色墊板，但白色墊板須經監考老師檢查後始可使用。
- 五、作答前請考生自行檢查試卷是否完整，以及座號與准考證是否相符，並且請勿污損試卷。
- 六、各科非選擇題答案卷，除數學科製圖部分可用鉛筆外，其餘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
- 七、電腦卡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不得使用立可白。
- 八、考試時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監督，違者勒令退出試場，除題目印刷不清楚外，概不得發問。
- 九、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外，答案卷作廢。
- 十、各科考試，均須將試卷、答案卷、電腦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答案卷作廢，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附近。

附件 3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轉學考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就讀學校_____，因不克前往貴校親自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報名手續，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若因此衍生相關問題，其責自負，請 貴校惠予同意。

此致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關係：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四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轉學考

補繳成績暨獎懲紀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斗高級中學高三轉學(科)考試，因就讀學校尚未發予歷年學業成績紀錄表與歷年德行獎懲紀錄表，本人願切結於開學前補繳歷年學業成績紀錄表與歷年德行獎懲紀錄表正本。若無法依規定繳交，同意貴校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切結人簽章：

切結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切結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